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注：本回复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93.8 万元，同比下降 15.44%，其中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16.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2.5 万元，较 2020 年的 15,435.72 万元由正转负，同比下降 10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945.97 万元，同比下降 433.04%，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9,330.31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

（一）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3,937,977.12 元，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23,169,852.94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30,768,124.1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53,937,977.12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3,169,852.94	
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142,693.40	提供技术服务
租赁收入	2,346,593.48	设备及房屋租赁
模具销售收入	17,623,243.00	销售模具
其他	3,057,323.06	加工费、维修费、边角料销售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169,852.94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0,768,124.18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业务、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及光伏组件业务。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有：①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提供技术服务收取的款项；②租赁收入，主要系收取的设备、厂房、办公楼、门面房租金；③模具销售收入，系销售给电动汽车厂商的模具收取的款项；④其他收入，包括外协加工费、维修费以及边角料销售等收取的款项。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23,169,852.94 元，扣除的原因主要系该类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

上述其他业务收入中，模具销售收入 17,623,243.00 元系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从供应商处定制模具，并按照订单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由于部分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且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将此类模具销售给对应客户，该类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值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回复：

1、近九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由原先单一的液压成型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光伏组件领域进行布局和拓展。公司近九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机械装备业务

2017 年以前，公司传统机械装备业务主要应用领域是建材和冶金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销售增长受制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缓慢，行业存在整体需求疲软，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传统机械产品营业收入逐年减少和毛利率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基数较大，固定的管理成本居高不下，从而导致经营性净利润连续为负。

公司于 2016 年对机械装备业务进行资源整合、重新制定发展战略，定位高端机械产品，发展智能化装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整线，在 2017 年呈现出了一定的效果，公司机械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开始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加大对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及产品线优化整合，产品升级换代的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增加，造成机械装备业务虽然有所起色但仍未能对公司利润作出贡献。

（2）复合材料业务

公司复合材料业务稳定增长，2016 年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99%，开始超过公司传统液压装备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逐年增长。造成公司 2013 年 -2017 年利润均为负值且亏损幅度逐年扩大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的传统液压装备业务亏损。

2018 年 -2019 年，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所承接的 PPP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暂停开工、缓建和工程实施进度滞后；受全球贸易争端的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大幅减少；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复合材料建筑、汽车等轻量化制品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加大对复合材料制品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推广，造成公司期间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往年有大幅增长，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

2021 年度汽车轻量化制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也稳步提升，但由于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类业务的调整，以至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仍未能盈利。

（3）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加大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产品线优化整合，生产聚焦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产品及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同时针对客户出现信用恶化，诸如被列入失信名单，或与银行发生诉讼，造成还款能力变差等情况，对该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来回款能力进行了重新估计，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为盘活存货资产，加大冗余物资处置力度，折让销售冗余滞销物资，也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影响。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基本面已发生变化

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李明阳及海源实业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 年 7 月 23 日，海诚投资及上银瑞金与江西嘉维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甘胜泉。

②生产经营平稳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成本上升、国际业务开展等困难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战略发展方向，推进已有产品结构升级及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受全球疫情复杂形势及海外物流运费暴涨影响，公司机械装备国际业务工作开展难度加大，但公司调整定价策略，关注成本和效益。复合材料方面，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爆发式增长，公司抓住战略机遇，将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发展重心转移至汽车轻量化业务。公司建筑模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且建筑行业资金周转率低，账款回收难度高，经综合考虑，海源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2021 年，公司加大投资力度，采取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设以及人员配套等措施，持续推进光伏组件项目的建设。

（2）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

① 复合材料制品业务

公司将发挥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生产和工艺的优势，以汽车轻量化业务为重点，开拓新客户，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及其他伙伴的开发合作，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在目前已有的应用产品基础上，利用公司产品已积累的品牌、技术及品质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宽轻量化部件的应用场景，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② 机械装备业务

智能化装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整线是机械装备业务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将继续发挥品牌及行业领先优势，提供高质量、稳定运行的产品与服务，关注制造成本和效益，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克服成本压力。

③ 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将把握光伏行业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窗口，继续在组件等光伏产业上布局。根据光伏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不断开发、量产新技术产品，助力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和行业的进步。向数量规模化及产品高质量方向努力，重点打造技术领先、成本领先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复合材料制品

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在芯片短缺、原材料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仍然实现大幅度增长。为稳定新能源汽车长期良性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政策，为补贴政策精准执行提供了依据，有力支持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同时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据中汽协预测，预计 2022 年电动车总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同比增长高达 47% 左右。预计在接下来的四年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呈现扩大趋势，公司汽车轻量化业绩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 LFT-D、SMC 及 HP-RTM 等工艺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将这些工艺运用于生产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从而扩大轻量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巩固存量订单，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2）机械装备

液压成型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将为装备制造业创造规模庞大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因此，液压成型装备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为响应国家“智能制造 2025”战略规划，机械装备业务将继续朝着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在液压成型装备行业中，公司是产品门类最广、规格最多的全球领先企业之一，是国内一家具备压机及整线集成的供应商。但由于经济环境未能在短期内获得较大改善，上述先进优势难以发挥，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

（3）光伏行业

2020 年 9 月，我国宣布“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双碳目标。遏制碳排放，共建美好家园成为各国的共同愿景，新能源革命是大势所趋。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发电具有成本低廉、清洁环保、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逐渐成为各国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给、实现未来“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2 年，随着产业链各环节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组件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光伏系统初始投资成本将有所下降。据 PV InfoLink 的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光伏组件产量继续保持了全球第一，光伏组件产量 182GW，同比增长 46.1%。机构预测，2022 年大尺寸组件产能将达到 349.9GW，合计市占比 74.6%，其中 210 组件产能达到 206.8GW，市占比 44.1%。伴随政策持续利好、硅料价格趋稳、国内外光伏需求放量等因素，2022 年度组件需求有望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大尺寸高功率组件的应用推广。

项目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高效组件项目	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首期 375MW 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线于 2020 年 12 月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启动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于 2022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并于 6 月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署《合作终止协议》；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开始启动第二期的建设。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2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9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0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600MW HJT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主体的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备案手续，已采购部分设备，部分进口设备物流及报关速度放缓，预计于 7 月完成报关手续，若项目实施顺利，第一条生产线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产线调试。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编号：2022-042）。
框架协议的投资项目	项目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推动原协议的履行，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分公司、江苏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新能源产业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与高邮经济开发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证券、华能国际江苏能源公司、江苏华晖新能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采购框架合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项目合作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扶持政策、疫情管控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时间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述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审批、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或项目实施但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上述回复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17 年 2 月 28 日修订），公司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结论
1	财务方面：	
1.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否
1.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否
1.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否
1.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否
1.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否
1.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否
1.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否
1.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1.9	资不抵债；	否
1.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是
1.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否
1.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2	经营方面：	
2.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2.2	人力资源短缺；	否
2.3	重要原材料短缺；	否
2.4	失去主要市场；	否
2.5	失去主要供应商；	否
2.6	失去关键特许权、专利权或许可权；	否
2.7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否
3	其他方面：	
3.1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否
3.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3.3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3.4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否
3.5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3.6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否

综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50 万元，是由于票据结算量加大所致。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点、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装备业务、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和光伏组件业务。公司产品为自主营销，产品销售以赊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情况进行评估，划分重点客户和一般客户，对不同客户予以不同的信用期（赊销期），公司的平均客户信用期为发货日后 6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无重大调整。

2、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所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变动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13,996.96	225,815,815.55	-5,601,81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804.93	3,115,564.18	-532,75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4,061.03	376,910,849.87	-278,306,7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6,095.15	171,164,038.31	-114,147,94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39,067.41	61,511,638.76	1,627,42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6,929.99	6,182,310.03	-1,095,3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83,791.56	212,627,025.77	-10,643,2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021.19	154,357,216.73	-160,182,237.92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利息收入	1,169,503.87	1,372,262.46	-202,758.59
政府补助	2,623,136.29	6,306,412.95	-3,683,276.66
收到其他往来	94,811,420.87	369,232,174.46	-274,420,753.59
合计	98,604,061.03	376,910,849.87	-278,306,788.84

收到其他往来变动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大额往来于 2020 年度收回，2019 年度因公司调整未来战略规划等原因终止了部分采购合同，这些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终止，未发生相关违约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此事项以前年度未产生，并不具有持续性。2020 年度针对此类预付款项，不再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而是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列报，2021 年度不存在该类款项大额退回的情况，故 2021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买商品采用票据结算金额增大所致，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194,324,926.47	176,700,886.88	17,624,039.59
应付票据解付		43,315,673.60	43,315,673.60
合计	194,324,926.47	133,385,213.28	60,939,713.19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行业特点、售价及成本变动对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未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票据结算量增大、2020 年度存在大额采购款退回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较为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1）复核营业收入明细表，检查按收入类别、产品名称进行分类是否正确；

（2）复核收入相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应的验收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的检查情况，分析并确认交易的实质，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依据。重点检查贸易类收入商业实质，并检查按总额法确认该类收入是否正确；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收入进行确认；

（4）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了解海源复材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识别可能导致对海源复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与海源复材管理层讨论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进行评估所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7）与海源复材管理层分析和讨论现金流量、盈利及其他相关预测并评估上述预测的可实现性；

（8）了解海源复材债务偿还计划以及偿还资金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2、核查结论

我们对海源复材编制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源复材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我们出具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2）0079 号）。

经核查，除其他业务收入 23,169,852.94 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1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报告正文中未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 亿元，计提比例为 61.69%。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2.61%，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 亿元，占比为 50.9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账面余额合计 0.97 亿元，计提比例均为 100%。另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0.5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10.89%。

请你公司：

（一）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包括前十名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52,642.62	35.99	97,052,642.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33,004.28	64.01	69,315,429.10	40.15	103,317,575.18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72,633,004.28	64.01	69,315,429.10	40.15	103,317,575.18
合计	269,685,646.90	100.00	166,368,071.72	61.69	103,317,575.18

公司前十名应收款项主要产生于汽车零配件业务、建筑模板业务以及压机销售业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十名应收款项回款 37,300,436.93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第一名、第二名、第七名为销售建筑模板形成的应收款项，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已全额计提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原因详见回复下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因解释；第七名也为模板销售客户，账龄都为一年以内，期后收款情况正常；

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都是销售汽车零配件形成的应收款项，汽车零配件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客户收款情况总体良好；

第八名、第九名、第十名为销售压机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期后未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坏账原因详见下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原因解释。

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审定数	期末坏账准备	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	账龄	期后回款	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计提情况
第一名	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55.20	31,247,149.77	31,247,149.77	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1 年以内：229,555.20；2-3 年：68,604.00；3-4 年：22,500.00；4-5 年：30,926,490.57	1,315,996.42	32,545,842.77	-1,298,693.00
第二名	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1,637.15	18,651,637.15	18,651,637.15	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4-5 年		18,651,637.15	
第三名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	15,264,178.50	16,217,994.96	858,590.58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15,264,178.50；1-2 年：953,816.46		571,478.65	287,111.93
第四名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85,329.95	15,056,675.52	752,833.78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	15,056,675.52	56,896.95	695,936.83
第五名	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39,999,493.15	12,823,336.97	641,166.85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	12,823,336.97	354,705.14	286,461.71
第六名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16,259,726.75	10,059,440.70	502,972.03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	7,910,000.00	62,667.89	440,304.14
第七名	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961,918.89	9,575,149.62	478,757.48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	1,510,424.44	1,515,884.61	-1,037,127.13
第八名	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513,841.53	9,513,841.53	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2-3 年：1,709,000.00；3-4 年：7,804,841.53		9,513,841.53	
第九名	陕西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8,991,940.53	8,933,269.45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确定	1 年以内：39,000.00；1-2 年：14,574.53；2-3 年：1,720.00；3-4 年：14,600.00；4-5 年：8,922,046.00		9,323,530.73	-390,261.28
第十名	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6,969.00	8,906,969.00	双方已进入诉讼阶段	2-3 年：3,495.00；3-4 年：8,903,474.00		8,906,969.00	
合计		141,839,202.44	141,044,135.75	=SUM(ABOVE)80,487,187.62			38,616,433.35	81,503,454.42	-1,016,266.80

（1）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实业”）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在台湾地区建筑模板产品的代理商。2016 年 5 月海源新材料与汉源实业签订了《易安特模板买卖合约》（合同编号：HYNM03-20160505-001），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本合同所有订单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货到目的港后第四个月开始付第一次付款。第一笔订单分 30 个月结清，第二笔订单分 29 个月结清，第三笔订单分 28 个月结清，以此类推，所有订单款项付款分期期限逐月递减，所有款项于 2019 年 5 月前结清。”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汉源实业未按合同约定结清货款，经业务部门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催收无果，客户均以库存较大为由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2019 年 12 月海源新材料对汉源实业提起法律诉讼。基于汉源实业是一家台湾公司，即使胜诉跨地区执行将面临难度大，时间长等问题，故海源新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双方开始谈和解事宜，2020 年 12 月后海源新材料收到汉源实业支付的 50 万元货款，同月海源新材料撤诉，案件受理费 208,820.70 元，减半收取 104,410.35 元。2021 年 3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汉源实业自 2021 年 2 月起每月底前向海源新材料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已收款 1,528,248.2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应收汉源实业账面余额 31,247,149.77 元。

（2）福建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名为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众诚”）为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建筑方，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与福建众诚签订《模板租赁合同》和《模板工程劳务分包协议》（合同编号：HYNM03-20140826-001、HYNM03-20140826-002、HYNM03-20141208-001、HYNM03-20141208-002），为福建众诚提供模板租赁及模板安装的分包业务。由于建阳区凯旋城项目的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无法支付工程款，开发商就以房产抵债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给福建众诚，故福建众诚与海源新材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签订以房产抵债的协议，以 4 套商品房、3 套店面共计作价 3,938,153.00 元，用于抵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2018-2019 年期间海源新材料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催收福建众诚，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福建众诚均以开发商资金出现问题，未收到开发商的工程款为由，始终不支付工程款给我公司。因催收困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福建众诚提起法律诉讼。海源新材料起诉后，发现福建众诚无法偿还该债权。经查询天眼查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福建众诚已有 50 条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记录。基于福建众诚涉诉案件过多，存在资金回收的风险，海源新材料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福建众诚账面余额 18,651,637.15 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手段继续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3）客户第三名至客户第七名系子公司海源新材料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核心客户，以上客户在报告期内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等相关情况。

（4）贺州市冠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冠成”）与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液压砖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加气切割机及配套设备买卖合同》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 2,539.50 万元。2017 年 12 月智能装备销售 1 台套 HFT90 液压砖机 220.00 万元、2018 年 3 月销售 1 条加气线 1,14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销售液压砖线配套设备 632.10 万元，期间产生代垫运费 60.80 万元，2019 年 6 月完成砖线安装 170.90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起，贺州冠成均未付款。经业务部门通过上门及电话方式催收迫讨未果，经工商信息查询，贺州冠成涉及多起诉讼 2020 年 7 月，贺州冠成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基于上述情况，2020 年 12 月智能装备对该笔应收账款按 100.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13,841.53 元，报告期内，公司查询到贺州冠成在 2021 年 7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判定尾款存在回笼困难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该笔债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手段继续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5）陕西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创源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智汇”）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订《海源 LFT-D 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合同总价 14,900,000 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 5 日签订两份《海源 LFT-D 全自动生产线辅助设备买卖合同书》（两份合同总价 2,934,000 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海源 LFT-D 全自动生产线配件及辅助设备买卖合同书》（合同总价 2,039,783.80 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1 月海源复材对陕西新智汇销售金额共计 19,873,783.8 元人民币。自 2018 年 10 月起陆续归还小额货款，本报告期共累计收到尾款 30.9 万元。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91,940.53 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谈判、诉讼等方式继续对该款项进行催收。

（6）2014 年 8 月公司与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尔佳”）签订《海源 LFT-D 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型号规格为 HE400-2500-1000 型，合同总额 1,7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5 日，山东美尔佳与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签订了编号为浙建租赁（15）直字第 150740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浙江建设签订了《厂商保证合同及保证金协议》（该担保事项详见《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40）），支付厂商保证金 850,000.00 元、抵押办理保证金 850,000.00 元，并为山东美尔佳的全部借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山东美尔佳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浙江建设将其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判决，根据（2018）浙 0103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我公司代山东美尔佳归还共计人民币 9,406,969.00 元，并于 2018 年 8 月确认对山东美尔佳的应收账款 9,406,969.00 元。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闽侯法院申请立案，追讨该笔应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庭，2019 年 11 月 13 日闽侯法院做出判决【（2019）闽 0121 民初 3682 号】山东美尔佳偿还海源公司 8,906,969.00 元及利息。经天眼查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山东美尔佳有 38 条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记录，并于 2019 年 7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 年 1 月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基于上述情况，2020 年末，公司对山东美尔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美尔佳被济宁市兖州区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目前正在等待破产法院裁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06,969.00 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综上所述，本公司减值损失的计提参考了历史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名均 100%计提的原因，相应销售发生时间、金额、历年及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